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210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立法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經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七號解釋合於憲法，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二、然而釋字第六三七號卻在說明理由中指出，所採職務禁止之方式，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應「妥善設計，檢討修正」。然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只禁止了「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特定職務之型態，並無禁止公務員擔任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之其他職務，更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對於其以文官為終身志業之事務官而言，影響不大。反而是，來自各專業領域的政務官，在無任期保障，又無退休待遇的情況，只因擔任幾年的政務官，限制他們回到民間專業領，等於根本阻斷專業背景企業人士出任政務官的意願。
- 三、基於防範常任文官利用在職其期間預謀後路，因此，常任文官仍維持職務禁止之規定，而無任期及退休保障之政務官採取行為禁止規定，禁止時間由三年縮短為二年。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吳秉叡 陳素月 何欣純 陳曼麗 江永昌
洪慈庸 鍾孔炤 趙正宇 姚文智 李昆澤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劉權豪 李麗芬 羅致政 蕭美琴 邱泰源
王榮璋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除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第二類政務人員外，於其離職後二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u>前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第二類政務人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u></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一、離職後兼職之限制時間由三年縮短為二年。</p> <p>二、基於防範常任文官利用在職其期間預謀後路，常任文官或有常任文官資歷之政務官仍維持職務禁止之規定，而來自民間無退休保障之政務官採取行為禁止規定。</p>